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3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總務長世昌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略)

記錄：陳玉萍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102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案由一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要點」內容修正案，先經102年11月21日總務會議決議通過，續經102年11月2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實施職務宿舍借用人借期以15年為限並不得申請延借之規定。已依決議於102年12月針對前3年、2年、1年及半年屆期戶已分別發函通知借用人。
- 二、緣自101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裁示辦理九龍宿舍區連續3年虧損缺口之改善建議方案，管理單位陸續提會報告近3年各村收支明細比較及其收繳費用情況，並於本(102)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擬訂改善建議方案，於討論後決議通過調漲單房間職務宿舍電費及起收取瓦斯費乙案。為續求本方案之電費收費計價標準更臻合理，本案前於103年1月9日簽奉核准暫緩實施，陸續用電改善情況說明如下：
  1. 為降低台電公司累計用電量級距之加乘計價費用，委請營繕組協助評估設立獨立電表之可行性，初步以慈愛齋(22間)及禮賢樓(16間)二棟單房間職務宿舍為標的，其評估設置費用約計98萬元，其餘單房間職務宿舍尚待評估。
  2. 依培英館住戶建議進行該館電器設備供應需求之問卷調查，經多數住戶同意自103年1月1日起停止提供電鍋、微波爐及電磁爐等公用電器設備。
  3. 經培英館住戶數次反應有借用人私接公用電源作為私人汽機車充電使用，本處獲報後已於103年1月查訪並進行勸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類此情事再發生。
  4. 於各單房間宿舍區加強宣導節約能源，並禁止於公用區使用私人電器用品。

## 柒、業務報告

- 一、 102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截至103年4月15止，收入新台幣253萬9,842元（含上年度結餘新台幣19萬8,372元）、支出新台幣142萬1,303元（含提撥20% 新台幣22萬5,605元）、帳面餘額新台幣111萬8,539元。（請參閱附件1，P3）。
- 二、 近3年教師職務宿舍分配狀況(九龍單房間宿舍不列計):100年借用宿舍共27戶，其中多房間18戶，建功單房間9戶；101年借用宿舍共16戶，其中多房間12戶，建功單房間4戶；102年借用宿舍共12戶，其中多房間8戶，建功單房間4戶。
- 三、 103年本處預定於5月1日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本次預計分配10戶，目前候排人數計89人。
- 四、 本(103)年度除5月1日預定分配的10戶外，另預計整修10戶下半年分配，修繕費計250萬元。
- 五、 本校大學路1003巷4號3樓、10號2樓及10號3樓等計3戶宿舍簽奉核准作為傑出人才招待所暨首長宿舍使用，說明如下：
  1. 大學路宿舍區於民國91年間因政策需求經本委員會同意7戶暫為招待所使用迄今已逾10年，期間已陸續歸還4戶，惟第三招待所啟用後，由於當時其空間設置以最大住宿量考量，故其住房較屬飯店格局設計，無住家之氛圍，因此較適合短期借住。而第三招待所因非以居家型方式規畫興建，故使用上實無法滿足學者安居之需求，對於有家眷者，更是不便，因此上開所述7戶應於第三招待所建築完工啟用後應騰空回歸職務宿舍，於執行過程中履有困擾。
  2. 近年來如何延攬傑出人才是各個學術機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搶人才過程中瞬息萬變，但不變的是提供居家型住宅以滿足傑出人才安居之需求，常為延攬傑出人才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另外光復校區為本校最大且是校本部之所在，因此也應思考就近設置首長宿舍之必要。
  3. 綜上，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增加延攬人才之誘因，並考量於校本部所在之光復校區首長宿舍需求，本處基於學校政策面之考量建議以暫為招待所使用10餘年之3戶轉為首長宿舍及為延攬人才為專屬之招待所使用，本案前並以本(103)年4月1日第1031002975號簽奉校長核可在案。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五同意列入案由討論。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業務報告五關於本校大學路1003巷4號3樓、10號2樓及10號3樓等3戶宿舍簽奉核准作為傑出人才招待所暨首長宿舍使用，其後續處理，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委員 樸偉）

### 決議：

1. 大學路1003巷4號3樓及10號3樓計2戶，最晚應於108年借用期滿時返還轉為職務宿舍使用，不得申請延長使用；倘該2戶招待所現住人於期限前有提早搬離之情事，應於搬遷後立即返還轉為職務宿舍使用。
2. 大學路1003巷10號2樓同意做為首長宿舍使用，供首長於任職校長期間使用或經首長同意彈性運用供作招待所使用，惟使用期間以校長任職期間為限。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時30分。